　　罪犯王鑫，男，2003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蒸江花园小区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湘042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；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对被告人王鑫违法所得二百四十元予以追缴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（2021）湘04刑终4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，2021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鑫系奸淫幼女、未成年犯罪，自2021年1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27日,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2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4个，并余135分。罚金2000元，追缴24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十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